

開放民眾自費檢驗 COVID-19 申請規定

111 年 5 月 16 日第 85 版

壹、訂立目的

因應 COVID-19 疫情，民眾因緊急情況、工作及出國求學等因素，有自費檢驗 COVID-19 核酸檢測之需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衡酌國內疫情及檢驗量能，爰開放有檢驗需求之民眾，得至自費檢驗指定機構進行自費檢驗，以取得相關檢驗證明文件。為使民眾及自費檢驗指定機構有所依循，特訂定本申請規定。

貳、民眾自費檢驗申請流程

一、檢驗適用對象

COVID-19 自費檢驗開放有需求的民眾，皆可至自費檢驗指定機構進行自費採檢，申請表如表一。檢驗適用對象共分為下列 10 大類：

- (一) 居家隔離/檢疫者，因親屬身故或重病等社會緊急需求，需外出奔喪或探視。其申請流程及規定如下：
1. 居家隔離/檢疫第 1 天（含）起且無症狀者，可向地方衛生單位提出申請，並配合填寫「探視行程表」(表二)及「防疫檢核表」(表三)，外出地點含括醫院及民宅等，若至醫院探病者，申請流程如圖一。
 2. 經衛生局審核其資格且通過後，由衛生局取得探病醫院同意，並安排至自費檢驗指定機構進行自費採檢，採檢陰性後依探病行程前往醫院探病；往返自費檢驗指定機構採檢期間應全程佩戴口罩，並於當次檢驗結果確認陰性前，均應搭乘防疫車隊。
 3. 居家隔離/檢疫期間採檢者，取得核酸檢驗陰性報告且於

採檢 2 天內，可向地方衛生單位申請安排外出。之後倘仍有外出需求，可再循前開程序提出申請，次數不限 1 次。

4. 另無論探視、奔喪或辦理喪事，外出時間規定如下：

(1) 已完成疫苗應接種劑次並達 14 天以上者，每天 1 次，每次 4 小時為原則（不包含車程）；且不得過夜。

(2) 未完成疫苗接種或已完成應接種劑次但未達 14 天者，每天 1 次，每次 2 小時為原則（不包含車程）；且不得過夜。

5. 遵守外出時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全程佩戴口罩，保持安全社交距離及落實手部衛生等個人良好衛生習慣。

6. 居家隔離/檢疫期間外出檢驗證明適用性：

(1) 民眾於居家隔離/檢疫期間配合公費採檢，且持有管理期間進行鼻咽或咽喉核酸檢驗陰性結果，得用於居家隔離/檢疫期間外出奔喪或探病之檢驗證明。

(2) 持有深喉唾液採檢陰性報告之民眾，如需外出奔喪或探視，仍須符合居家檢疫第 1 天（含）起且無症狀者，向地方衛生單位提出申請，由地方衛生單位安排至自費檢驗指定機構進行自費採檢，並有鼻咽或咽喉核酸檢驗陰性結果。

(3) 民眾於居家檢疫/隔離期間以抗原家用快篩試劑進行檢測，且持有檢驗陰性結果，不得用於居家檢疫/隔離期間外出奔喪或探病之檢驗證明。

(二) 因旅外親屬事故或重病等緊急特殊因素入境他國家/地區須檢附檢驗證明之民眾。

(三) 因工作因素須檢附檢驗證明之民眾。

(四) 短期商務人士：

1. 申請縮短居家檢疫(含居家檢疫未期滿提前離境)須檢附檢驗證明之民眾。

2. 申請縮短居家檢疫商務人士停留未滿期限離境（已依規定居家檢疫期滿改自主健康管理）須檢附檢驗證明之民眾。

（五）出國求學須檢附檢驗證明之民眾。

（六）外國或中國大陸、香港、澳門人士出境。

（七）相關出境適用對象之眷屬。

（八）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意之對象。

（九）因其他因素須檢驗之民眾：

1. 不符合上述適用對象，但有自費採檢需求者。

2. 居家隔離者，因國外親屬身故或重病等社會緊急需求，需奔喪或探視，並配合填寫出境防疫檢核表（表四）。

3. 居家檢疫者，因國外相關事務，需縮短檢疫時間出境，並配合填寫居家檢疫者需出境防疫檢核表（表五）。

二、核酸池化（pooling）檢驗適用對象

有自費核酸檢驗需求之民眾，如屬出入境檢驗需求或具 COVID-19 感染風險（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等風險對象，維持以單一檢體進行檢驗。非屬前述風險對象，得至自費檢驗指定機構進行核酸池化檢驗。

三、自費檢驗指定機構受理民眾自費檢驗申請流程

（一）申請自費檢驗採檢及提供檢驗報告之流程（圖二）。

（二）申請資料：

1. 申請表（表一）。

2. 檢附申請之原因相關文件。

四、其他注意事項

（一）自費檢驗 COVID-19 指定機構名單，請參考本署全球資訊網首頁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專區

(<http://www.cdc.gov.tw>) 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開放民眾自費檢驗 COVID-19 申請規定項下；各指定機構收費金額、服務時間及取得報告之時限等訊息，請先行至該機構網站查詢或致電詢問。

- (二) 請民眾出境前確實評估所赴國家/地區相關風險及是否有出境之必要。
- (三) 有關各國申請簽證及入境管制措施等疑問，建議民眾請先洽各國駐臺機構查詢，或瀏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 (<http://www.boca.gov.tw>) 之「最新消息」→「世界各國因應 COVID-19 入境管制或限制措施」所公布之訊息。倘有疑義，請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02) 2343-2888。
- (四) 有關香港及澳門相關問題，請洽陸委會黃小姐 (02) 2397-5589 分機 6010；中國大陸相關問題，請洽陸委會曲小姐 (02) 23975589 分機 5020。

參、自費檢驗指定機構申請資格流程及執行事項

一、自費檢驗指定機構申請資格流程

- (一) 國內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檢驗機構」資格且符合下列採檢站設置規範：

1. 採檢站設置

- (1) 具有獨立採檢空間；或安排於通風良好遠離主要動線的空曠或人流較少的角落區域，並以牆壁、玻璃板，或可移動、清洗之屏風，或圍簾等實體屏障區隔出空間。

- (2) 有規劃檢驗動線。

2. 個人防護裝備

- (1) 高效過濾口罩 (N95 或相當等及 (含) 以上口罩)。

- (2) 手套。
 - (3) 防水隔離衣。
 - (4) 佩戴護目裝備（全面罩）。
 - (5) 髮帽等。
- (二) 倘有意願擔任自費檢驗指定機構之社區採檢網絡(含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及重度收治醫院)，可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檢驗機構」確認檢驗流程、採檢時效及收費標準等相關事項並簽訂合約。
- (三) 符合前開資格之醫療機構，可具文向所在地之地方衛生單位提出申請，經地方政府衛生局審核相關文件(包括收費標準及申請資格)通過後指定，並副知指揮中心。
- (四) 有意願新增池化檢驗方式之自費檢驗指定機構，得依前項流程提出申請，且池化檢驗每管以混合 5 支檢體為上限，並依循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核酸檢測池化（pooling）方式操作步驟」操作。

二、自費檢驗指定機構執行事項

- (一) 為避免疫情於醫療機構內傳播，各指定機構應依「醫療機構因應 COVID-19 感染管制措施指引」採行適當的防護措施，加強落實下列感染管制因應作為：
1. 落實「疑似個案或具 COVID-19 感染風險(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自費採檢民眾」與「不具 COVID-19 感染風險自費採檢民眾」採檢分流措施，妥善規劃採檢動線，如設置自費採檢專區、避免與其他就醫病人共用候診區、或利用事前預約、線上查詢採檢進度等方式減少自費採檢民眾與其他就醫病人近距離接觸及候診時間之配套措施。

2. 進行 SARS-CoV-2 呼吸道檢體採集，如鼻咽拭子或咽喉拭子採檢(nasopharyngeal swab, throat swab)時，穿戴高效過濾口罩(N95 或相當等級(含)以上口罩)、戴手套、防水隔離衣、佩戴護目裝備(全面罩)及髮帽等適當防護裝備；且應在單獨之病室或空間內執行，僅容許執行處置所必須的人員留在病室中，減少受暴露的人數。
- (二) 自費檢驗指定機構經取得民眾同意後，應透過健保 IC 卡機制，於檢驗當日或隔日，確實上傳檢驗結果。
- (三) SARS-CoV2 採檢人員資格，說明如下：
1.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46 條規定略以，傳染病檢體，由醫師採檢為原則；接觸者檢體，由醫師或其他醫事人員採檢；環境等檢體，由醫事人員或經採檢相關訓練之人員採檢。採檢之實施，醫事機構負責人應負督導之責。爰此，檢驗機構醫事人員可執行自費病人(非傳染病病人)之 SARS-CoV-2 採檢。
 2. 考量民眾採檢前之風險評估、衛教、採檢後之處置及採檢專業技術等需求，建議無醫師執業之檢驗機構可與醫師共同合作，於醫師指導下進行採檢，並預先規劃 SARS-CoV-2 檢驗結果為陽性者之通報及處理機制，採取適當感染管制因應作為。

三、自費檢驗指定機構接受民眾自費檢驗申請注意事項

- (一) 自費採檢民眾提交之申請文件相關資料
1. 居家隔離/檢疫者，因親屬身故或重病等社會緊急需求，需外出奔喪或探視：(1)申請表；(2)申請原因相關文件。
 2. 因旅外親屬事故或重病等緊急特殊因素入境他國家/地區檢附檢驗證明之民眾：(1)申請表；(2)申請原因相關文件，如電子機票、購票證明或訂票紀錄等。
 3. 因工作因素須檢附檢驗證明之民眾：(1)申請表；(2)工作

證明文件，如職員證、工作簽證、出差通知書、電子機票、購票證明或訂票紀錄等。

4. 短期商務人士：(1)申請表；(2)申請原因相關文件（如：在臺行程表或防疫計畫書等）。
5. 出國求學須檢附檢驗證明之民眾：(1)申請表；(2)就學證明文件，如學生證、學生簽證、入學通知書、電子機票、購票證明或訂票紀錄等。
6. 外國或中國大陸、香港、澳門人士出境：(1)申請表；(2)護照、入臺許可證、電子機票、購票證明或訂票紀錄等。
7. 相關出境適用對象之眷屬：(1)申請表；(2)身分證及相關出境適用對象之關係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戶籍謄本、適用對象之工作、就學證明等文件等。
8. 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意之對象：(1)申請表；(2)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意函。
9. 其他因素：(1)申請表；(2)出境防疫檢核表(非居家隔離/檢疫因故需出國者無需填寫)。

(二) 自費檢驗指定機構於民眾採檢 48 小時內或快速檢驗(急件)之時限內，提供中文或英文版檢驗報告，並於報告中註記檢測方式為「反轉錄聚合酶連鎖反應 (RT-PCR)」之字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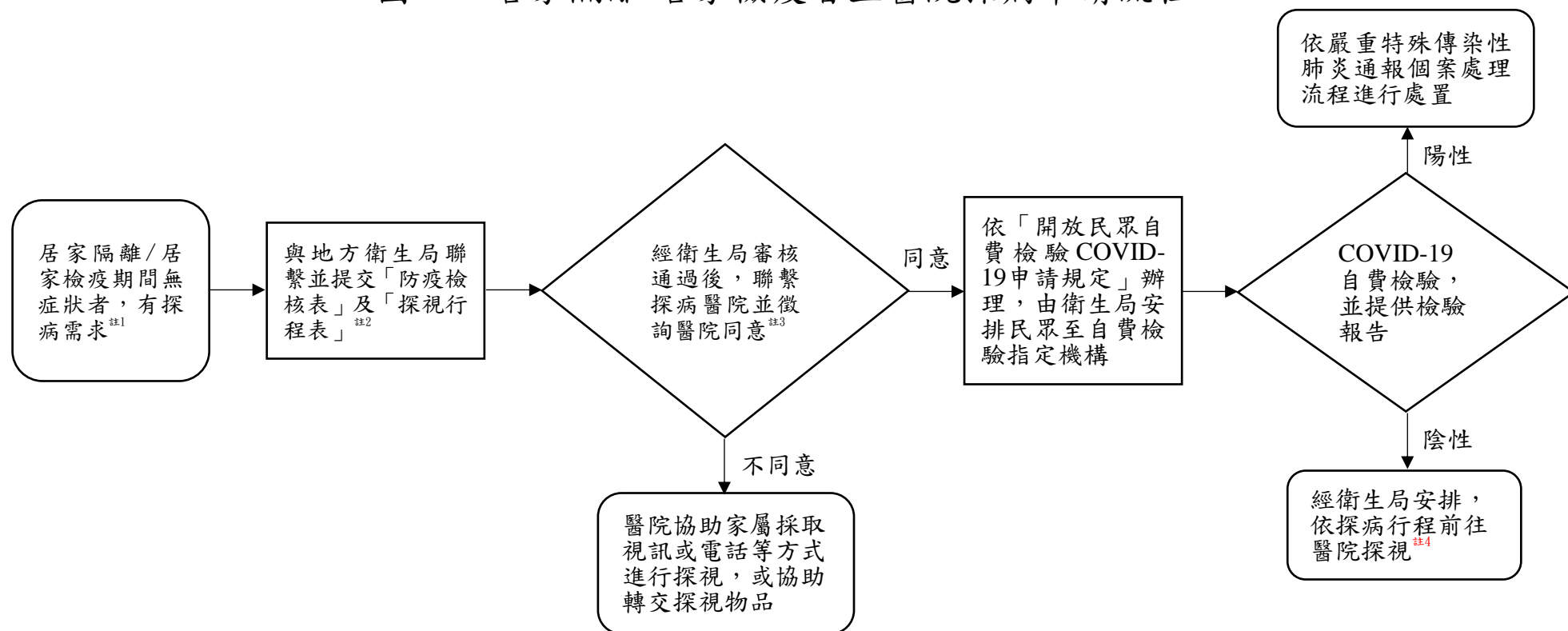
(三)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暨採檢送驗注意事項」，檢測部位以「鼻咽(Nasopharyngeal)或咽喉(throat)」為原則。自費檢驗指定機構於提供檢驗服務時，除採檢民眾有特殊需求外，應依循上開原則辦理，並於檢驗報告註記檢測部位。

四、檢驗收費原則

檢驗費用由自費檢驗指定機構訂定，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將公告及檢驗費用等事項以紙本揭示

於醫院明顯處，且於櫃檯備置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收費標準供民眾查閱，另於所屬網站公開揭示，並及時更新。

圖一、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至醫院探病申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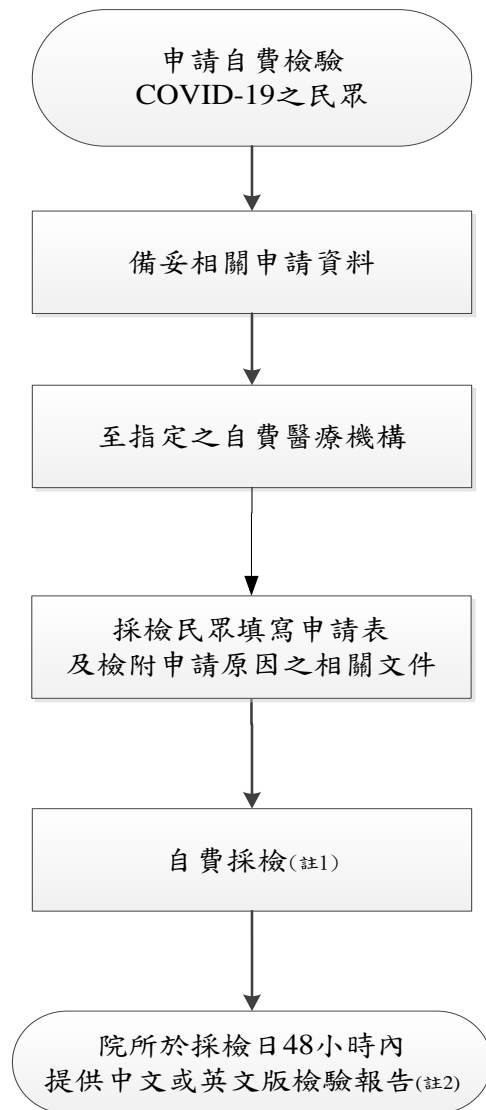
註1：居家隔離/檢疫第1天(含)以後且無症狀者得提出申請。

註2：居家隔離/檢疫期間需至醫院探病者，應與居家隔離/檢疫所屬之地方衛生局聯繫。

註3：探病醫院如與居家隔離/檢疫地所在縣市相同，由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所屬衛生局協助與探病醫院聯繫；如為跨縣市探病，則由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所屬衛生局與探病醫院所屬衛生局聯繫，由探病醫院所屬衛生局徵詢探病醫院同意，並將徵詢結果回復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所屬衛生局。

註4：居家隔離/檢疫者往返探病醫院期間應全程佩戴口罩，居家隔離/檢疫者前往醫院時不得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保持社交距離及落實手部衛生等良好個人衛生習慣。

圖二、民眾自費檢驗COVID-19流程圖



註1：檢驗費用由自費檢驗指定機構訂定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將核定公告及檢驗費用項目等事項以紙本揭示於機構明顯處，且於櫃檯備置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收費標準供自費檢驗民眾查閱，另持續於所屬網站公開揭示，並及時更新。

註2：原則上自費檢驗指定機構於民眾採檢48小時內，提供中文或英文版檢驗報告；設置快速檢驗服務之自費檢驗指定機構應於當日提供報告。

表一、民眾自費檢驗 COVID-19 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居留證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
出生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文件號碼	
法定代理人	(簽章)	身分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居留證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
與申請人關係		文件號碼	
申請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隔離/檢疫者，因(<input type="checkbox"/> 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親屬)身故或重病等社會緊急需求，需外出奔喪或探視 <input type="checkbox"/> 旅外親屬事故或重病等緊急特殊因素入境他國家/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商務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出國求學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或中國大陸、香港、澳門人士出境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出境適用對象之眷屬 <input type="checkbox"/> 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因素：_____		
出境資料	出境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非出境免填】	搭乘航空班機編號		
取得檢驗結果時間等需求			
個人自費檢驗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p>就申請人於民國____年__月__日於_____醫院接受 COVID-19 自費檢驗資料之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檢驗結果等資料)：</p> <p>1. 同意於簽署本申請表之日期起算<input type="checkbox"/>永久或____年內，提供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做為載入申請人之健康存摺及<input type="checkbox"/>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並得於本人醫療需要範圍內予以蒐集、處理或利用。 _____(簽章)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p> <p>2. 同意於簽署本申請表之日期起算<input type="checkbox"/>永久或____年內，提供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作為相關疫情監測。 _____(簽章)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p> <p>申請人已瞭解：不同意提供個人自費檢驗資料對申請自費檢驗並無影響。如同意提供，就提供之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保留隨時取消本同意書之權利，並得行使：申請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表二、居家隔離/檢疫者因社會緊急需求探視行程表

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連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申請日期	
居家隔離/檢疫/ 自主健康管理 地址			
日期	奔喪/探視時間 (含車程)	奔喪/探視地點 (地址)	交通方式
___月___日	起___:___ 迄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防疫計程車 <input type="checkbox"/> 自駕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接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月___日	起___:___ 迄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防疫計程車 <input type="checkbox"/> 自駕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接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月___日	起___:___ 迄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防疫計程車 <input type="checkbox"/> 自駕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接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註：衛生局倘已訂相關行程表且含括上表相關資料，則可續用原表格。

檢核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三、居家隔離/檢疫者因親屬身故或重病等社會緊急
需求需外出奔喪或探視防疫檢核表

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手機號碼	
防疫檢核					
項目	編號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是	否
個人防護措施	1	無發燒、咳嗽、腹瀉、嗅味覺異常或其他身體不適症狀			
	2	遵守外出時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規定；且於檢驗結果確認陰性前，往返自費檢驗指定機構應搭乘防疫車隊、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往返(如步行、自行駕/騎車)			
	3	遵守全程佩戴口罩			
	4	遵守保持安全社交距離			
	5	確實執行洗手等個人良好衛生習慣			
探視/奔喪管制措施	6	經地方衛生單位同意外出			
	7	外出規定	取得核酸檢驗陰性報告且於採檢 2 天內		
	8	* 外出時間	居家隔離/檢疫者已完成疫苗應接種劑次並達 14 天以上，每天 1 次，每次 4 小時為原則（不包含車程）		
			居家隔離/檢疫者未完成疫苗接種或已完成應接種劑次但未達 14 天，每天 1 次，每次 2 小時為原則（不包含車程）		
9	事先取得醫院同意探視（本項限至醫院探視者）				

*外出時間欄位請依是否完成疫苗接種擇一檢核。

檢核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四、居家隔離者因國外親屬身故或重病等社會緊急需求
需出境防疫檢核表

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手機號碼	
防疫檢核					
項目	編號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是	否	
個人防護措施	1	無發燒、咳嗽、腹瀉、嗅味覺異常或其他身體不適症狀			
	2	遵守外出時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規定，且於檢驗結果確認陰性前，往返自費檢驗指定機構應搭乘防疫車隊			
	3	遵守全程佩戴口罩			
	4	遵守保持安全社交距離			
	5	確實執行洗手等個人良好衛生習慣			
探視/奔喪管制措施	6	經地方衛生單位同意出境			
	7	居家隔離第1~3天(含)且無症狀者，於取得 核 酸檢驗陰性報告後，出境時間為採檢日起2天內			

檢核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五、居家檢疫者因國外相關事務需出境防疫檢核表

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手機號碼		
防疫檢核				
項目	編號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是	否
個人防護措施	1	無發燒、咳嗽、腹瀉、嗅味覺異常或其他身體不適症狀		
	2	遵守外出時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規定，且於檢驗結果確認陰性前，往返自費檢驗指定機構應搭乘防疫車隊		
	3	遵守全程佩戴口罩		
	4	遵守保持安全社交距離		
	5	確實執行洗手等個人良好衛生習慣		
管制措施	6	經地方衛生單位同意出境		
	7	出境方式 (1) 居家檢疫第1~4天(含)且無症狀者，於取得 核酸 檢驗陰性報告後，出境時間為採檢日起2天內 (2) 居家檢疫第5天(含)以後且無症狀者，出境時間為取得 核酸 檢驗陰性報告3天內(含當日)		

檢核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